

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 农村公路条例》的决议

(2010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)

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了《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》，同意省人大民族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，决定批准这个条例，由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

(2010年2月4日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
2010年5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公路的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自治县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村公路，是指自治县内的县道、乡道和村道。

自治县内农村公路的规划、建设、养护和管理，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农村公路建设，应当坚持科学规划、节约用地、保护耕地和生态环境的原则。

第四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和管理工作，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并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捐资建设、养护农村公路。

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多渠道筹集农村公

路建设和养护资金，建立专户，专款专用。资金主要来源：

(一) 每年本级财政预算安排不低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2%；

(二) 上级扶持资金；

(三) 捐赠和其他资金。

第六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多种形式，开展保护公路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。

每年11月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护路日。

第七条 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的管理、监督和服务工作。

自治县发展和改革、财政、国土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林业、水务、环保等有关部门，按照各自的职责，做好农村公路的相关工作。

乡(镇)人民政府、村(居)民委员会按照职责

分工做好农村公路的管理服务工作。

第八条 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农村公路建设规划,经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农村公路建设规划应当与乡(镇)建设规划相协调,并应当保护民族民间文化和文物古迹。

第九条 农村公路用地和公路保护用地,依照下列标准执行:

农村公路两侧行道树、边沟、截水沟(上至坡顶,下至坡外脚)外缘以外不少于1米的范围内为公路用地。公路用地边缘各向外延伸,县道不少于10米,乡道不少于5米,村道不少于3米的范围内为公路保护用地。

第十条 铁轮车、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,未经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,不得在农村公路上行驶。

第十一条 农村公路保护用地范围内,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。确需修建的,应当事先征求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。

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及其用地范围内,禁止下列行为:

- (一)堵塞公路边沟,利用路面引水、排水;
- (二)损坏、污染农村公路及其设施,涂改公路标志;
- (三)设卡收费;
- (四)搭建棚屋,设置摊点、维修场及其他临时设施;
- (五)堆放建筑材料及其他物品;
- (六)挖砂,取土,采矿,烧窑。

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的新建、改建和扩建,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标准。

农村公路经过村寨、田地的路段,应当设置排水设施和农灌通水渠道。

农村公路建设工程竣工后,应当按照有关规

定组织验收。

第十四条 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农村公路配套设施,在主干道设置里程碑、界碑、指路牌等交通标志。

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,需要取土、挖砂和采石的,由乡(镇)人民政府划定地点和范围,报县有关部门批准。

第十六条 县道和乡道公路建设需要占用农田(地),拆迁房屋及其设施或者清除地上附着物的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。

第十七条 村道建设可以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筹资筹劳,但应当遵循村民自愿、量力而行的原则,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八条 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、乡(镇)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村公路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。

第十九条 农村公路的绿化、美化工作,县道、乡道由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,村道由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,村(居)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做好相关工作。

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林木,需要砍伐的,须经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,并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的养护采取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。

自然条件特殊、养护困难的农村公路,可以采用分段承包的方式进行。

农村公路养护单位、组织或者个人在进行养护作业时,应当设置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。

第二十一条 在农村公路用地范围以外开山、伐木和进行其他施工作业的,应当采取防护措施,不得影响农村公路通行和损坏农村公路及其设施。

第二十二条 跨越、穿越农村公路修建桥梁、渡槽或者架设、埋设管线等设施的,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同意;影响交通安全的,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。

第二十三条 在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和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,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者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一)违反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恢复原状,赔偿损失,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;

(二)违反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,责令补种,并处砍伐林木每棵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;

(三)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的,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恢复原状,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

罚款。

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办理。

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在农村公路建设、养护和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,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,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 关于《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》 审议结果的报告

——2010年5月25日在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

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兴旺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:

省人大民族委员会于2010年5月5日至6日举行第28次会议,审议了《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村公路条例》(以下简称条例)。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:

一、长期以来,澜沧县不断加大农村公路建设

力度,改善了农村的交通条件。截止2007年底,全县农村公路通车里程达6533公里,其中县道848公里,乡道1798公里,村道3887公里(包括自然村道),基本辐射全县所有乡(镇)、村。但是,随着农村公路的快速发展,出现管理机构不健全、责任落实不到位、养护人员严重不足等问题,特别